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通信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对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的相关管理中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规定，公司拟对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内涉及一般项目进行重新规范化表述，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事项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公司此次修改经营范围，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描述，不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质性变更。

根据相关要求，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增加“许可项目”一栏。并且依据公司所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在该栏中增加“特种设备设计”一项；依据公司所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在该栏中增加“特种设备制造”一项；依据公司所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该栏中增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项；对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化表述。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表仪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光纤、生物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节能科技、

	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工程建设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请予以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对相关治理制度做出修订。本次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序号	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以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